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天阳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有限	指	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义驰美迪、天海宏业	指	北京义驰美迪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海宏业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柯莱特	指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元金控	指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众行	指	北京中联众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创业	指	武汉创业一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时间	指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财富	指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量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方德	指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茂投资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通创盈	指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鲸铂裕	指	宁波睿鲸铂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投资	指	新余信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乔松资产	指	北京乔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晴	指	上海金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巽资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楚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更名为温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s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6,848.2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A 座 608 房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3 年 7 月，天阳有限成立

2003 年 7 月 8 日，义驰美迪、孙永吉、欧阳建平、李东彦共同签署《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天阳有限，其中，义驰美迪以货币出资 134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中国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审批管理系统应用软件”作价出资 600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合计 734 万元，孙永吉以货币出资 144 万元，欧阳建平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李东彦以货币出资 92 万元。

2003 年 7 月 7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3）第 320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7 日，天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3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天阳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82348）。

天阳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义驰美迪	600.00	非专利技术	73.40
		134.00	货币	
2	孙永吉	144.00	货币	14.40
3	李东彦	92.00	货币	9.20
4	欧阳建平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天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义驰美迪、孙永吉、欧阳建平、李东彦所投入出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60%。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03年天阳有限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804室，该注册地址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当时国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设立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适用特别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国务院于1988年5月10日批准的且2003年天阳有限设立时仍然适用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以中关村地区为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划出一百平方公里左右的区域，建立外向型、开放型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第十七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2、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2日发布并实施的且2003年天阳有限设立时仍然适用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70号）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

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天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出资人已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

2015年6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义驰美迪本次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中国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审批管理系统应用软件”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经复核，确认评估值为613.81万元。因此，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况。

（二）天阳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5日，转让方天海宏业、李东彦、孙永吉与受让方潘志田、郑锡云、欧阳建平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天海宏业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的5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建平，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的134万元货币出资及9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锡云，将其持有的6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志田；李东彦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92万元货币出资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锡云；孙永吉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94万元货币出资以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志田。2006年12月15日，天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天海宏业	500.00	50.00%	欧阳建平	500.00
	228.00	22.80%	郑锡云	228.00
	6.00	0.60%	潘志田	6.00
孙永吉	94.00	9.40%	潘志田	94.00
李东彦	92.00	9.20%	郑锡云	92.00

2006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天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30.00	货币	53.00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郑锡云	226.00	货币	32.00
		94.00	非专利技术	
3	潘志田	94.00	货币	10.00
		6.00	非专利技术	
4	孙永吉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9日，欧阳建平与宋晓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欧阳建平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5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晓峰；孙永吉与郑锡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孙永吉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50万元货币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锡云。同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欧阳建平	50.00	5.00%	宋晓峰	50.00
孙永吉	50.00	5.00%	郑锡云	50.00

2008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30.00	货币	48.00
		450.00	非专利技术	
2	郑锡云	276.00	货币	37.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94.00	非专利技术	
3	潘志田	94.00	货币	10.00
		6.00	非专利技术	
4	宋晓峰	50.00	非专利技术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2010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2月30日，欧阳建平、宋晓峰、潘志田、郑锡云分别与柯莱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欧阳建平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480万元出资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莱特，宋晓峰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5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莱特，潘志田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1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莱特，郑锡云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370万元出资以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莱特。同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欧阳建平	480.00	48.00	柯莱特	960.00
郑锡云	370.00	37.00		740.00
潘志田	100.00	10.00		200.00
宋晓峰	50.00	5.00		100.00

2010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柯莱特	400.00	货币	100.00
		60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	100.00

（2）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柯莱特收购天阳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柯莱特和天阳有限属于同行业公司，柯莱特希望拓展其在金融 IT 领域的业务，当时天阳有限股东认为本次并购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

与此同时，欧阳建平和郑锡云共同持股的 Rove Holding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09 年，注销于 2017 年 8 月，欧阳建平持股 60%，郑锡云持股 40%）也同柯莱特的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资子公司 Coral Financial Business Ltd. 转让给柯莱特的境外母公司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以下简称“CIS”），所取得的对价包括三部分：①等值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②98.3 万股 CIS 的股票；③基于天阳有限未来两期业绩的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的业绩奖励。

柯莱特于境内收购天阳有限股权及柯莱特的境外母公司 CIS 于境外收购 Coral Financial Business Ltd. 股权，两笔交易实际为天阳有限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即天阳有限股权）在境内外进行股权融资而进行的整体交易行为，Coral Financial Business Ltd. 无实际经营，其设立仅为以天阳有限股权于境外融资架构搭建之需要，故上述两笔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上述两笔交易所取得的对价合计为①2,000 万元人民币；②等值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③98.3 万股 CIS 的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4 年 CIS 私有化过程中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 2.05 美元/股，总计 201.51 万美元，按照回购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19 折算，约为人民币 1,247.38 万元）；④基于天阳有限未来两期业绩的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的业绩奖励（实际取得了等值 4,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上述款项均已支付，交易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阳有限净资产为 3,100.33 万元，2008 年度，天阳有限净利润为 894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上述交易对价中包括业绩奖励部分对价，亦考虑了天阳有限的发展预期。

本次收购，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上述整体对价，该对价符合天阳有限当时的经营现状及发展预期，定价合理。

依据 2009 年向 CIS 转让股权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规定已于 2014

年7月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替代），欧阳建平及郑锡云在境外设立 ROVE 时应办理外汇登记，但当时二人未能办理。

2019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向欧阳建平、郑锡云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经查明认定，欧阳建平、郑锡云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的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分别对欧阳建平、郑锡云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上述处罚执行完毕后，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为欧阳建平及郑锡云就其在境外设立实体进行融资办理了外汇补登记，并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故欧阳建平及郑锡云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就其在境外设立实体进行融资办理了外汇登记。

欧阳建平、郑锡云虽由于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受到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对违反外汇规定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绝大多数条款规定了构成“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规情形并未设定“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且违反四十八条的处罚标准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相较于该章法律责任的其他条款，处罚金额较低。此外，本次欧阳建平、郑锡云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3万元，为第四十八条项下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

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本次欧阳建平、郑锡云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亦未构成上述“较大数额罚没款”，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处罚决定”。

对于柯莱特收购天阳有限股权过程中于境内支付的对价，天阳有限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 2009 年 ROVE 向 CIS 转让 CORAL 股权所形成收益，因 ROVE 公司非境内居民企业，未在境内申报企业所得税，至迟于 ROVE 注销的时间，欧阳建平和郑锡云对于其从 ROVE 公司分得的收益产生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完税证明》，就自境外实体 ROVE HOLDING LTD. 所得，欧阳建平、郑锡云已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因此，对于柯莱特收购天阳有限股权以及欧阳建平、郑锡云所投资境外实体的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所形成的收益，天阳有限股东已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柯莱特收购天阳有限股权，以及欧阳建平、郑锡云所投资境外实体的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已按照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欧阳建平、郑锡云虽由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天阳有限股东柯莱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柯莱特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次出资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2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柯莱特	1,400.00	货币	100.00
		60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	-	100.00

5、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柯莱特与欧阳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建平以4,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柯莱特持有的天阳有限10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该等股权分两次交割，首次交割天阳有限95%股权（出资额1,9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交割剩余5%股权。2014年7月25日，天阳有限股东柯莱特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柯莱特转让天阳有限股权的原因为：2014年初，CIS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退市后，柯莱特对天阳有限的支持减弱，且柯莱特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同时，天阳有限的经营团队也发生一定的波动，也希望自身获得独立发展。因此，作为天阳有限管理团队核心的欧阳建平向柯莱特收购了天阳有限。

2014年6月25日，柯莱特与欧阳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建平以4,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柯莱特持有的天阳有限100%股权，并同时约定欧阳建平需保证天阳有限在约定期限内归还柯莱特约8,062.44万元的往来款项，欧阳建平对该部分往来款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字第01010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时点，天阳有限净资产为1,159.79万元，低于4,000万元转让价格。

（2）2014年初，CIS刚完成私有化后存在现金回流压力，出售天阳有限股权可以缓解其资金压力。根据柯莱特与天阳有限之间的还款协议约定，天阳有限将在协议生效一年内分五期还款，每期还款如果拖延超过一个月，柯莱特可

以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天阳有限立刻支付全部往来款和违约金 3,000 万元，欧阳建平对该部分往来款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次股权转让为有条件转让，欧阳建平对还款义务的连带保证应该考虑到本次转让的整体作价中去。

(3) 由于管理团队对于金融服务软件企业非常重要，柯莱特转让天阳有限股权可避免其管理层直接出走造成的更大损失，损失包括品牌声誉、技术和客户、经济效益方面。柯莱特的报价应该考量了这些因素。

(4) 柯莱特主营业务为人力外包，其主营业务属性以员工在客户处出勤为目标导向，柯莱特前期为扩展业务，收购了天阳有限等公司，上述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IT 解决方案业务，其主营业务属性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导向，2013 年因上述各金融 IT 解决方案业务主体与柯莱特集团的整体协同经营效果并不理想，柯莱特集团私有化以后计划收缩业务、调整经营战略，逐步将前期并购整合的子公司主体进行剥离，天阳有限即为上述被剥离主体之一。故出售天阳有限为符合柯莱特整体利益的主动行为。

(5) 基于私有化后柯莱特集团战略调整原因，柯莱特集团对天阳有限的扶持力度大幅下降，造成天阳有限运营资金不足，已使公司经营出现一定风险，彼时柯莱特若不及时以适当的价格转出天阳有限，可能给柯莱特集团造成损失。

综合以上因素，4,00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当时的实际谈判地位及双方的利益诉求，定价合理。

2014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1,330.00	货币	95.00
		570.00	非专利技术	
2	柯莱特	70.00	货币	5.00
		3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	-	100.00

对于柯莱特转让天阳有限股权，双方于境内以人民币进行交付，不涉及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事项，对于柯莱特转让天阳有限股权所获收益，由其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6、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欧阳建平分别与李青、天阳投资、柯莱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欧阳建平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760万元出资以1,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阳投资，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370.36万元出资以74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青；柯莱特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欧阳建平。同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269.64	货币	43.48
		600.00	非专利技术	
2	天阳投资	760.00	货币	38.00
3	李青	370.36	货币	18.52
合计		2,000.00	-	100.00

7、2015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4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天阳投资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天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2.22万元，将天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222.22万元，溢价部分1,777.78万元计入天阳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阳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中会字[2015]第15A1341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17日，本次出资已缴足。

2015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269.64	货币	39.13
		600.00	非专利技术	
2	天阳投资	760.00	货币	34.20
3	李青	370.36	货币	16.67
4	时间投资	222.22	货币	10.00
合计		2,222.22	-	100.00

8、2015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6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2,351.6926万元。原股东时间投资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7.0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2.9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华元金控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70.62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9.3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杨梅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78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8.2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阳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中会字[2015]第15A134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次出资已缴足。

2015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269.64	货币	36.98
		600.00	非专利技术	
2	天阳投资	760.00	货币	32.32
3	李青	370.36	货币	15.75
4	时间投资	269.2833	货币	11.45
5	华元金控	70.6214	货币	3.00
6	杨梅	11.7879	货币	0.50
合计		2,351.6926	-	100.00

2015年3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2015年4月增资价格的原因为：2014年4月，欧阳建平与时间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时间投资向欧阳建平提供2,000万元借款，待欧阳建平与柯莱特之间完成天阳有限股权转让后，时间投资可按照天阳有限投前1.8亿估值向天阳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天阳有限10%股权，双方按照上述约定最终于2015年3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虽然2015年3月增资与2015年4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时间间隔较短，但两次增资方案的实际确定时间间隔较长，均由投资方与天阳有限及股东基于增资方案确定时点对天阳有限的发展现状及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两次增资价格虽存在较大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9、2015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华睿互联与欧阳建平、天阳有限及天阳投资签订了《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同意天阳投资将其持有的天阳有限39.1926万元出资，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华睿互联。同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430.0823万元。新股东光大资本货币出资3,500万元，其中68.5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31.4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中联众行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9.79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2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7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阳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中会字[2015]第15A1341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次出资已缴足。

2015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269.64	货币	35.79
		600.00	非专利技术	
2	天阳投资	720.81	货币	29.66
3	李青	370.36	货币	15.24

4	时间投资	269.28	货币	11.08
5	华元金控	70.62	货币	2.91
6	光大资本	68.59	货币	2.82
7	华睿互联	39.19	货币	1.61
8	杨梅	11.79	货币	0.49
9	中联众行	9.80	货币	0.40
合计		2,430.08	-	100.00

10、2015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7日，天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11,069.9177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0万元。其中，欧阳建平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3,961.5297万元；李青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1,687.1259万元；天阳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3,283.5425万元；时间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1,226.6844万元；华元金控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321.7064万元；杨梅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53.6982万元；华睿互联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178.5367万元；中联众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44.6367万元；光大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312.4572万元。

2019年5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3日，天阳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10,699,177.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阳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建平	4,231.1697	货币	35.79
		600.0000	非专利技术	
2	天阳投资	4,004.3499	货币	29.66
3	李青	2,057.4859	货币	15.24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货币	11.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5	华元金控	392.3278	货币	2.91
6	光大资本	381.0482	货币	2.82
7	华睿互联	217.7293	货币	1.61
8	杨梅	65.4861	货币	0.49
9	中联众行	54.4354	货币	0.40
合计		13,500.0000	-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17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阳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3,406,430.82元。

2015年8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15号”《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40.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711.04万元。

2015年8月11日，经天阳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天阳投资、欧阳建平、李青、杨梅、时间投资、华元金控、光大资本、中联众行、华睿互联共9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天阳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0日，天阳科技已收到各股东汇入的资本合计13,500万元，折合13,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天阳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额17,340.64万元作为折股依据进行折股，其中13,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1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05823489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欧阳建平	48,311,697	净资产折股	35.79
2	天阳投资	40,043,499	净资产折股	29.66
3	李青	20,574,859	净资产折股	15.24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净资产折股	11.08
5	华元金控	3,923,278	净资产折股	2.91
6	光大资本	3,810,482	净资产折股	2.82
7	华睿互联	2,177,293	净资产折股	1.61
8	杨梅	654,861	净资产折股	0.49
9	中联众行	544,354	净资产折股	0.40
合计		135,000,000	-	100.00

(四) 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6年1月，公司股票于新三板挂牌，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增加新股东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天风证券、中原证券、万联证券；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13,754万元，其中欧阳建平以人民币680.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74万股、中信证券以人民币4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50万股、光大证券以人民币36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40万股、天风证券以人民币27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0万股、万联证券以人民币18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0万股、中原证券以人民币18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0万股、长江证券以人民币18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0万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本次出资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13,754.00万元。

2016年2月1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3,754万元，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2161931Y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9,051,697	35.66
2	天阳投资	40,043,499	29.11
3	李青	20,574,859	14.95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10.88
5	华元金控	3,923,278	2.85
6	光大资本	3,810,482	2.77
7	华睿互联	2,177,293	1.58
8	杨梅	654,861	0.48
9	中联众行	544,354	0.40
10	中信证券	500,000	0.36
11	光大证券	400,000	0.29
12	天风证券	300,000	0.22
13	中原证券	200,000	0.15
14	万联证券	200,000	0.15
15	长江证券	200,000	0.15
合计		137,540,000	100.00

2016年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115号《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571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2016年12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1,773.3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融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599.9995万元（含26,599.9995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鼎晖新趋势	现金	800.0000
2	华睿互联	现金	133.3333
3	武汉创业	现金	40.0000
4	陶卫琴	现金	600.0000
5	谢建龙	现金	200.0000
合计		-	1,773.333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65,999,99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33,333.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5,273,333.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03,697	31.50
2	天阳投资	40,043,499	25.79
3	李青	20,574,859	13.25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9.63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5.15
6	陶卫琴	6,000,000	3.86
7	华元金控	3,923,278	2.53
8	光大资本	3,810,482	2.45
9	华睿互联	3,510,626	2.26
10	谢建龙	2,000,000	1.29
11	其他股东	3,547,215	2.28
合计		155,273,333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未考虑本次定向增发工商变更期间发生的股份变动。

3、2017年6月，发行人股票于新三板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3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0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公司股票于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03,697	31.50
2	天阳投资	36,051,499	23.22
3	李青	20,574,859	13.25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9.63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5.15
6	陶卫琴	6,000,000	3.86
7	华元金控	3,923,278	2.53
8	光大资本	3,810,482	2.45
9	华睿互联	3,510,626	2.26
10	谢建龙	2,000,000	1.29
11	其他股东	7,539,215	4.86
合计		155,273,333	100.00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摘牌的过程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4、2017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6月8日，陶卫琴分别与张高峰等16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陶卫琴合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00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了该等16名自然人。

2017年6月9日，水木财富与宁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水木财富将持有的公司12,000股股份以17.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宁宁。

2017年6月9日，前海合之力量与欧阳建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海合之力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股股份以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建平；2017年6月9日，圆融方德与欧阳建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股股份以2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欧阳建平；2017年6月19日，万家共赢与欧阳建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万家共赢（代表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0,000股股份以21.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欧阳建平。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5,697	31.52
2	天阳投资	36,051,499	23.22
3	李青	20,574,859	13.25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9.63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5.15
6	陶卫琴	5,480,000	3.53
7	华元金控	3,923,278	2.53
8	光大资本	3,810,482	2.45
9	华睿互联	3,510,626	2.26
10	谢建龙	2,000,000	1.29
11	王铎	883,000	0.57
12	苏州恒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7,000	0.53
13	其他股东	6,317,215	4.07
合计		155,273,333	100.00

5、2017年10月-2017年12月，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发行股

票 1,178.93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 元，融资额 18,273.4801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宁夏时间	现金	419.3549
2	福茂投资	现金	322.5807
3	惠通创盈	现金	156.4500
4	睿鲸铂裕	现金	87.0000
5	王煜锋	现金	64.5162
6	朱颖	现金	64.5162
7	曹北辰	现金	64.5162
合计		-	1,178.9342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阳投资与陈小平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天阳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0,323 股股份转让予陈小平，转让价格每股 15.5 元；2017 年 11 月 3 日，天阳投资与杨天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阳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转让予杨天翔，转让价格每股 15.5 元；2017 年 11 月 3 日，天阳投资与信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阳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1,300,000 股股份转让予信安投资，转让价格每股 15.5 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乔松资产与欧阳建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乔松资产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份转让予欧阳建平，转让价格每股 80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 6,031,293.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7 年 12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 5,758,049.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2 月 6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6,697	29.30
2	天阳投资	33,361,176	19.97
3	李青	20,574,859	12.32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8.95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4.79
6	陶卫琴	5,480,000	3.28
7	宁夏时间	4,193,549	2.51
8	华元金控	3,923,278	2.35
9	光大资本	3,810,482	2.28
10	华睿互联	3,510,626	2.10
11	其他股东	20,302,331	12.15
合计		167,062,675	100.00

6、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定向增发股份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发行股票141.935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5元，融资额2,200.00025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018年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19,355.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金晴	现金	141.9355
合计		-	141.9355

2018年1月12日，杨梅与楚巽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梅将所持有的公司654,861股股份转让予楚巽资产（杨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楚巽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梅，其他合伙人亦为杨梅近亲属，故本次股份转让为同

一控制下股份转让，经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即杨梅取得上述股份的原始投资价格。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合理。

2018 年 3 月 26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6,697	29.05
2	天阳投资	33,361,176	19.80
3	李青	20,574,859	12.21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8.88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4.75
6	陶卫琴	5,480,000	3.25
7	宁夏时间	4,193,549	2.49
8	华元金控	3,923,278	2.33
9	光大资本	3,810,482	2.26
10	华睿互联	3,510,626	2.08
11	其他股东	21,721,686	12.89
合计		168,482,030	100.00

7、2018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19 日，欧阳建平与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份转让予欧阳建平。2018 年 9 月欧阳建平以 22 元/股价格自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考虑到公司自新三板摘牌后暂无可公开交易的平台，为满足中小股东的退出需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以自有资金收购拟退出中小股东所持的股份，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定价。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7,697	29.05
2	天阳投资	33,361,176	19.80
3	李青	20,574,859	12.21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8.88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4.75
6	陶卫琴	5,480,000	3.25
7	宁夏时间	4,193,549	2.49
8	华元金控	3,923,278	2.33
9	光大资本	3,810,482	2.26
10	华睿互联	3,510,626	2.08
11	其他股东	21,720,686	12.89
合计		168,482,030	100.00

8、2019年4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日，陶卫琴与四川康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陶卫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1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康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7,697	29.05
2	天阳投资	33,361,176	19.80
3	李青	20,574,859	12.21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8.88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4.75
6	陶卫琴	4,980,000	2.96
7	宁夏时间	4,193,549	2.49
8	华元金控	3,923,278	2.33
9	光大资本	3,810,482	2.26
10	华睿互联	3,510,626	2.08
11	其他股东	22,220,686	13.19
合计		168,482,030	100.00

（五）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48,947,697	29.05
2	天阳投资	33,361,176	19.80
3	李青	20,574,859	12.21
4	时间投资	14,959,677	8.88
5	鼎晖新趋势	8,000,000	4.75
6	陶卫琴	4,980,000	2.96
7	宁夏时间	4,193,549	2.49
8	华元金控	3,923,278	2.33
9	光大资本	3,810,482	2.26
10	华睿互联	3,510,626	2.08
11	其他	22,220,686	13.19
合计		168,482,030	100.0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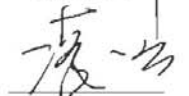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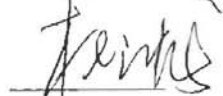

欧阳建平


师海峰


宋晓峰


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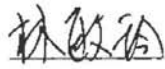

王珠林


杜江龙


杨晓明


马志斌


甘泉


林敏玲


郑锡云


李亚宁


高新


周传文


李晓刚


张庆勋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